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1-33號宏達工業中心9樓13A工廠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
- (b)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通函附錄一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股東於之前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所有先前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起生效。」

代表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法團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隨附股東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為蔡照明先生及黃文冠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淑蘭女士、鄧耀榮先生及黃嘉盛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etepower.com。